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9號

原告 杜有州

訴訟代理人 葉兆中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佐律師

被告 陳瑜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間接獲自稱「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推銷員林承浩」之人來電，向其推銷未上市公司偉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智公司）之股票，原告聽完介紹後，認為偉智公司應有相當前景，遂依「林承浩」之指示，於112年6月14日將新臺幣（下同）540萬元轉帳至被告於中國信託銀行申設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其後原告便收到年籍不詳之人所轉交之偉智公司股票（下稱系爭股票）。之後由於被告希望從系爭帳戶一次性臨櫃提領

01 300萬元，宣稱要去購買勞力士錶，銀行櫃員當下產生懷
02 疑，拒絕讓其提領款項，並通報警方、凍結系爭帳戶，原告
03 收到警方通知後，始知悉遭到詐騙，該案雖經臺東地方檢察
04 署為不起訴處分，惟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發回
05 續查。

06 (二)先位請求：系爭股票上記載之董事長及董事姓名與偉智公司
07 之商工登記公示歷史資料不符，並非真實；又系爭股票係由
08 蘭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被告，再於同日由被告轉
09 讓給原告，原告並將540萬元股款匯至被告之系爭帳戶，系
10 爭股票交易確係存在於兩造間；則被告販賣虛假股票給原
11 告，已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致原告之財產權
12 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本文
13 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540萬元。退步言，縱認被告係出借
14 系爭帳戶給「方哥」，且系爭股票上之被告印章係第三人偽
15 刻蓋用等情為真，被告將系爭帳戶出借他人，仍會成立刑法
16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17 (三)備位請求：若被告最終獲不起訴處分，至多僅能證明被告並
18 非詐騙集團成員、股票交易不存在於兩造間，則被告無法律
19 上原因受領原告轉帳之540萬元，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
20 定，向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21 (四)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本文，備位依同法
22 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
23 原告54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3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01 提出偉智公司股票暨股票轉讓登記表、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2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偵字第5963號、113年度偵字
03 第523號）、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再議發回續
04 查通知、本院提存所函、提存書、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53
05 號裁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07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
08 自認。綜上，堪認原告之主張可採，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
09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並給付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害540萬
10 元，應屬有理。

11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7 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月19日發生送達被告之效力，有送
18 達證書1份存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1頁）。揆諸前開規定，
19 原告自得請求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24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5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樂秉勳